

海南省南渡江防洪治理工程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对海南省南渡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，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名称：海南省南渡江防洪治理工程

（二）建设地点：工程位于海南省南渡江流域，行政区划涉及海口市、定安县、澄迈县。

（三）工程任务：通过实施堤防、护岸、疏浚、闸站等重点防洪工程措施，以及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、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等非工程措施，补齐流域防洪短板弱项，确保定安县、澄迈县、海口市防洪（潮）安全，系统提升南渡江流域洪涝灾害防御能力、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。

（四）建设内容：主要包括新建堤防，提标加固堤防，新建护岸，新建防汛路，河道疏浚，新建、改建挡洪闸，新建排涝闸站，其中新建堤防 65.07km，提标加固堤防 60.60km，新建护岸 12.64km，新建防汛路 12.10km，疏浚河长 6.95km，新建挡洪闸 18 座，改建挡洪闸 7 座，新建排涝闸站 3 座。

本工程匡算总投资为 73.12 亿元，工程总工期为 39 个月。

二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

(一) 建设单位：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座 20 楼

(三) 联系人：许勇顺

(四) 联系电话：0898-66110100

(五) 邮箱：412009061@qq.com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

(一) 环评单位名称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二) 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

(三) 联系人：刘铭雪

(四) 联系电话：0371-66023172

(五) 邮箱：870120605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下载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

在海南省南渡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，公众可以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口头、电子或书面意见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请您留下个人真实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式，以便根据需要反馈。

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0日